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95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5年10月16日下午14:00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0月16日，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0月15日-2015年10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0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0月15日15:00至2015年10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，代表股份297,988,545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.44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，代表股份 297,671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.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1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55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的股东共有 1 名，持有股份 289,281,2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.91%；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有 24 名，持有股份 2,19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3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详细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82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详细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83。

### **（三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01 回购股份的方式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**1.02 回购股份的价格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**1.03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**1.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**1.05 回购股份的期限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详细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84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98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

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9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15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### 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、蒋宝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